

蕩益大師著

佛遺教三經解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佛遺教經科判

初總題

序分

次別文

正宗分

流通分

初明共世間法要

初對治邪業法要

二對治止苦法要

初明根本清淨戒
二明方便遠離清淨戒
三明戒能生諸功德
四說勤修戒利益

三對治滅煩惱法要

初瞋恚煩惱對治
二貢高煩惱對治
三詭曲煩惱對治

二明不共世間法要

初無求功德
二知足功德
三遠離功德
四不疲倦功德
五不忘念功德
六禪定功德
七智慧功德
八畢竟功德

初根放逸苦對治
二多食苦對治
三懈怠睡眠苦對治
初根放逸苦對治
二欲放逸苦對治

初勸修流通
二證決流通
三斷疑流通
四囑付流通

初顯示餘疑
二爲斷彼之疑
三爲重說有爲無常相勸修

佛遺教經解

明古吳蕩益釋智旭述

歸命常住大悲尊

應病與藥權實法

亦禮天親造論主

爲順初機重解釋

述曰：天親菩薩，以七分建立所修行法，釋此經義。推徵精密，開誘殷勤，萬古以下，無能更贊一辭。觀其言曰：「爲彼諸菩薩，令知方便道。以知彼道故，佛法得久住。滅除凡聖過，成就自他利。」噫！此經奧旨，菩薩誠盡之矣！末世鈍根，讀菩薩論，或解或不解，或昧或明，雖有源師節要、宏師補註，仍亦攝機未徧。今不揣庸愚，輒復爲解。庶幾下里巴人，易爲廣和而已。

將釋此經，大分爲二：初題目，二入文。初中二：初正釋題，二出譯人。

佛遺教經

今初

「佛遺教」三字，是別名。「經」之一字，是通名。就別名中，佛爲能說之人，遺教爲所說之法。人法雙標，能所並舉也。佛翻爲覺。衆生長劫在夢；佛斷無明，如從夢覺。既自覺已，又能覺他，覺一切法無不究竟，故名爲佛。又在夢之心，心不可滅，名爲本覺；從夢初醒，知夢本空，名爲始覺；既從夢醒，惟一覺心，更無二心，名究竟覺。此之覺性，含靈本具，無始無終。釋迦牟尼，不過先得我等之所同然，所以示成佛道，爲我等師。又因我等長迷不覺，故於無生無滅性中，示有生滅。譬如月輪在天，水清影現，水濁影亡。是故佛實常住，未嘗滅度，特爲我等一輩濁惡凡夫，唱言入滅，令生悲戀。又以大悲無盡，曠濟無邊，故雖示滅，仍留遺教，接引後昆。「遺」者，貽留。「教」者，訓誡。猶儒書所稱顧命，亦人世所謂遺囑也。依而行之，則是法子；不依所囑，則是大逆不孝者矣。「經」者，訓法、訓常，具如餘處廣釋。

亦名佛垂涅槃略說教誡經

「垂」者，將入未入之時。「涅槃」者，離過絕非，不生不滅之義。而有四

種：一、自性清淨涅槃。即一切諸法本來常寂滅相，佛與衆生平等無二，不增不減。此則不論出入。二、有餘依涅槃。謂三乘已斷見思子縛，而所依果縛，身心尚在。此約證果時入。三、無餘依涅槃。謂三乘灰身泯智，復歸無名無物本體。今正約此論垂入也。四、無住涅槃。謂諸佛菩薩，有智慧故，不住生死；有慈悲故，不住涅槃。不住生死，故能非滅示滅；不住涅槃，故能非生示生。佛久證此無住涅槃，今爲有緣度盡，故示垂入無餘涅槃，實不同二乘之一滅永滅也。又涅槃有三義：一、性淨涅槃，即法身理體。此則無出無入。二、圓淨涅槃，即般若。斷惑究竟，冥合性真。此則一入永入。三、方便淨涅槃，即解脫。方便示現，起諸應化。此則數出數入。若以三義對上四種者：性淨，即自性清淨涅槃，亦即無住涅槃之體；圓淨，即無住涅槃之相；方便淨，即無住涅槃之用。其有餘依、無餘依二種，若在二乘分中，則攝屬圓淨。以是圓淨之少分故，但顯偏真，未顯俗諦中諦；但淨見思分段，未淨塵沙無明及變易也。若在如來分中，則攝屬方便淨。初成道時，示同二乘之有餘依；今滅度時，示同二乘之無餘依也。「略說」者

，對平日廣說，此爲要略；又對大機所見大般涅槃經，此爲簡略故。

二出譯人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姚興建國，亦稱爲秦，故名「姚秦」。「三藏」者，經律論也。經詮一心，律規三業，論開慧辯。以茲三學自軌軌他，名爲「法師」。「鳩摩羅什」，此云童壽，童年時便有耆德故。翻梵成華，名之曰「譯」。

二入文爲三：初序分，二正宗分，三流通分。今初

釋迦牟尼佛，初轉法輪，度阿若憍陳如；最後說法，度須跋陀羅。所應度者，皆已度訖。於娑羅雙樹間，將入涅槃。是時中夜，寂然無聲，爲諸弟子略說法要。

「釋迦」，此翻能仁，佛之姓也。「牟尼」，此翻寂默，佛之名也。約姓，則事相有異，故論中稱爲別相；約名，則諸佛理同，故論中稱爲總相。又「能仁」則具大慈悲，不住無爲，此相與二乘全別；「寂默」則具大智慧，不住有爲，

此相與二乘略同。具此總別二相，名之爲佛，義如前解。論判此句，是法師成就畢竟功德也。佛成道已，說法四十九年，度人無量，今舉初後，以括始終。初在鹿野苑中，三轉四諦法輪，憍陳如最先得度；乃至涅槃會上，須跋陀羅最後得度。言「轉法輪」者，佛以自心中所悟四諦之法，度入一切衆生之心，名之爲「轉」；此法能摧衆生煩惱業苦三障，名之爲「輪」。陳如聞此法故，見四諦理，出生死海，名之爲度。梵語「阿若」，此翻爲解，亦翻無知。解者，明見四真諦理；無知者，根本智證見諦理，不存能所故也。「憍陳如」，此翻火器，乃尊者之姓。「須跋陀羅」，此翻好賢，或翻善賢。本是外道，住鳩尸那城。年一百二十，聞佛將涅槃，方往佛所。聞八聖道，遂得初果，因即出家。嗣聞四諦，成阿羅漢。是中「初轉法輪」及「最後說法」二句，論名爲開法門成就畢竟功德。「度阿若憍陳如」及「度須跋陀羅」二句，論名爲弟子成就畢竟功德也。「所應度者，皆已度訖」，明佛智鑒機，恆無忘失，得益之衆，算數莫窮，論名爲大總相成就畢竟功德也。「娑羅」，此翻堅固。「雙樹」者，此樹四方各二，各各一榮一

枯，上枝相合，下根相連，以表四德，破於八倒。或惟見一雙，即表破於斷常。繇大小機異，故異見耳。「中夜」，即表中道。大乘以非榮非枯爲中道，小乘以離斷離常爲中道也。「寂然」者，心行處滅。「無聲」者，言語道斷。論名此四句，爲因果自相成就畢竟功德。謂「雙樹」間，是因自相；「將入涅槃」，是因共果自相；「是時中夜」，是總自相；「寂然無聲」，是果自相也。「諸弟子」者，上首眷屬人位差別。「法要」者，世出世間法位差別。論名此句爲分別總相成就畢竟功德也。夫垂入涅槃，則無復再會；已在中夜，則爲時不多，故取要略說，以作最後警策。眞不啻一字一血矣！讀者可弗思乎？！

二正宗分爲二：初明共世間法要，二明不共世間法要。初中三：初對治邪業法要，二對治止苦法要，三對治滅煩惱法要。初又四：初明根本清淨戒，次明方便遠離清淨戒，三明戒能生諸功德，四說勸修戒利益。今初

汝等比丘，於我滅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如闇遇明，貧人得寶。當知此則是汝等大師，若我住世，無異此也。

「比丘」，此翻除饑，即福田之稱也。又含三義：一怖魔，二乞士，三破惡。然佛之遺教，通誡一切四衆弟子，而經中處處獨舉比丘者，亦有三義：一者，示遠離相故；二者，示摩訶衍方便道，與二乘共故；三者，比丘爲四衆之首，舉其首以該四衆，亦皆同遠離行故。言「滅後」者，即示現遺教義。「波羅提木叉」，此翻保解脫，亦翻別別解脫，亦云處處解脫。此即是不盡滅法。依此法身，度二種障：得度煩惱暗障，故云「如闇遇明」；得度空無善根障，故云「如貧得寶」。佛在世時，以佛爲師；佛滅度後，以戒爲師。不能持戒，則同堂猶隔萬里；苟能持戒，則百世何異同時。金口誠言若此，奈何捨此別求！

次明方便遠離清淨戒

持淨戒者，不得販賣貿易，安置田宅，畜養人民、奴婢、畜生；一切種植及諸財寶，皆當遠離，如避火坑；不得斬伐草木，墾土掘地。合和湯藥，占相吉凶，仰觀星宿，推步盈虛，歷數算計，皆所不應。節身時食，清淨自活，不得參預世事、通致使命。咒術仙藥，結好貴人，親厚媒慢，皆不

應作。當自端心，正念求度；不得包藏瑕疵，顯異惑衆；於四供養，知量知足，趣得供事，不應畜積。

是中有二段文：從初至「墾土掘地」，是護戒令不同凡夫增過；從「占相」至「不應畜積」，是護戒令不同外道損智。

初中凡十一事：一不得販，是方便求利增過。二不得賣，是現前求利增過。三不得貿易，是交易求利增過。若依世價，無求利心，不犯。賣買法式，如律廣說。四不得安置田宅，是所居業處求多安隱增過。五不得畜養人民，是眷屬增過。此示外眷屬，非同意者。六不得畜奴婢，是難生卑下心增過。以向此等人，易生我慢故。七不得畜畜生，是養生求利增過。八不得一切種植，是多事增過。九不得畜諸財寶，是積聚增過。十皆當遠離，如避火坑，是不覺增過。十一不得斬伐草木，墾土掘地，是不順威儀及損衆生增過。此十一種增過事，修行菩薩宜速遠離，不應親近。或有爲衆許開者，具如律說，大須精審也。

第二文中，先總遮五事，次明三處波羅提木叉。先五事者：一不得合和湯藥

，二占相吉凶，三仰觀星宿，四推步盈虛，五歷數算計。凡此皆屬邪心求利，不達正因緣法，故遮止也。次身處波羅提木叉，有五句：一節身，對治他求放逸障。二時食，對治內資無厭足障。三清淨自活，對治共相追求障。四不得參預世事，是自性止多事。五不得通致使命，是自性尊重，不作輕賤事。次口處波羅提木叉，有二種邪語不應作：一者，依邪法語。謂邪術惱衆生語，及依邪藥作世辯不正語。即「呪術仙藥」是也。二者，依邪人語。謂與族姓同好，多作鄙媠語；及親近族姓，多作我慢語。即「結好貴人，親厚媠慢」是也。次意處波羅提木叉，有六句：一「當自端心」，對治多見他過障，不犯自淨心故。二「正念求度」，對治邪思惟障，能自度下地故。三「不得包藏瑕疵」，不汙淨戒，不受持心垢故。四「不得顯異惑衆」，遠離無緣顯已勝行，令他不正解故。五「於四供養，知量知足」，對治於受用衆具中無限無厭足障。若入三昧分，則知量；若入道分，則知足故。四供養，謂飲食、衣服、臥具、醫藥也。六「趣得供事，不應畜積」，遠離貪覆心貯積衆具故。以上方便遠離凡夫及外道過，則令戒身清淨，堪紹如

來淨法身也。

三明戒能生諸功德

此則略說持戒之相。戒是正順解脫之本，故名波羅提木叉。因依此戒，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

戒體惟一，所謂無作；戒相至多，所謂五篇七聚。今舉恆情最易犯者言之，故名略說。繇此戒故，能度身口意惡彼岸，成就三業解脫。是故行人若欲正順解脫，必以此戒爲本。因戒生定，因定發慧，定慧無不從戒生也。

四說勸修戒利益

是故比丘，當持淨戒，勿令毀缺。若人能持淨戒，是則能有善法；若無淨戒，諸善功德皆不得生。是以當知，戒爲第一安隱功德住處。

是中凡有五勸：一「當持淨戒」，是勸不失自體。二「勿令毀缺」，是勸不捨方便。三「能有善法」，是勸常集功德。四「若無淨戒」等，是勸知多過惡。五「安隱功德住處」，是勸住安隱處，勿住不安隱處也。初對治邪業法要竟。

二對治止苦法要三：初根欲放逸苦對治，二多食苦對治，三懈怠睡眠苦對治。
。 初中二：初根放逸苦對治，二欲放逸苦對治。 今初

汝等比丘，已能住戒，當制五根，勿令放逸，入於五欲。譬如牧牛之人，執杖視之，不令縱逸，犯人苗稼。若縱五根，非唯五欲將無涯畔，不可制也；亦如惡馬，不以轡制，將當墜人墜於坑塹。如被劫害，苦止一世；五根賊禍，殃及累世。爲害甚重，不可不慎！是故智者制而不隨，持之如賊，不令縱逸；假令縱之，皆亦不久見其磨滅。

「已能住戒」，指前根本、方便二種言之。以下正明護根法要，凡有三喻：初，「當制五根」下，是牧牛喻。先法，後喻。五根，謂眼耳鼻舌身。五欲，謂色聲香味觸。牛，喻五根；牧人，喻比丘；執杖，喻戒念；苗稼，喻諸善功德，即定慧等法也。次，「若縱五根」下，是惡馬喻。亦先法，後喻。惡馬，亦喻五根；轡制，亦喻戒念；坑塹，喻三惡道。蓋縱五根，不惟妨善，又必墜惡，故云：「非唯五欲，將無涯畔」也。三，「如被劫賊」下，是劫賊喻。先喻，後法。

「殃及累世」，其禍甚於劫賊，倘非制而不隨，豈得名爲智者？又假令縱之，不久磨滅。如刀刃上蜜，不足一餐，小兒舐之，徒遭割舌之患耳！

二欲放逸苦對治

此五根者，心爲其主，是故汝等當好制心。心之可畏，甚於毒蛇、惡獸、怨賊、大火越逸，未足喻也。譬如有人，手執蜜器，動轉輕躁，但觀於蜜，不見深坑。譬如狂象無鉤，猿猴得樹，騰躍蹕躑，難可禁制。當急挫之，無令放逸。縱此心者，喪人善事；制之一處，無事不辦。是故比丘，當勤精進，折伏汝心。

五根是色法，頑鈍無知，依心而轉，故皆以心爲主。所以欲制五根，莫如制心。言「好制心」者，應知此心有三種三昧相，有三種障法：一者，心性差別障，能障無二念三昧；二者，輕動不調障，能障調柔不動三昧；三者，失諸功德障，能障起多功德三昧。文中「心之可畏」等，先明心性差別障。貪分煩惱吸噬善根，過於毒蛇；瞋分煩惱吞害善根，過於惡獸；癡分煩惱損滅善根，過於怨賊；

等分煩惱焚燒善根，過於大火越逸。故云「未足喻也」。次「譬如有人」下，明輕動不調障。「蜜器」，喻五根受五塵樂。「動轉輕躁」，喻轉識隨逐諸根，念念不定。「但觀於蜜」，喻六識唯緣現世六塵。「不見深坑」，喻不知未來障礙。〔障礙有二種：一生處障礙；二修一切行時，困苦不能成就障礙。〕「狂象無鉤」，喻心無三昧法所制。「猿猴得樹」，喻心緣六塵境生染。故當急挫，令入調柔不動三昧也。次「縱此心者，喪人善事」，明失諸功德障。次「制之一處」句，示無二念三昧相；「無事不辦」句，示起多功德三昧相；「精進折伏汝心」句，示調柔不動三昧相。

二多食苦對治

汝等比丘，受諸飲食，當如服藥，於好於惡，勿生增減。趣得支身，以除饑渴。如蜂採華，但取其味，不損色香；比丘亦爾，受人供養，趣自除惱，無得多求，壞其善心。譬如智者，籌量牛力所堪多少，不令過分，以竭其力。

多食能障三昧，故以五觀治之：一「當如服藥」，是受用對治觀。二「勿生增減」，是好惡平等觀。三支身除饑渴，是究竟對治觀。四「如蜂採華」等，先喻，後法，是不損自他觀。五「譬如智者，籌量牛力」等，是知量知時觀也。藥以療病，食以療饑，苟可療饑則已，奈何於好便貪心增嗽、於惡便瞋心減受耶？「趣」者，裁取。「支」者，支持。「蜂」喻比丘，「華」喻供養，「味」喻借此修道除惱，「色香」喻自他善心。貪食多求，既損自三昧善，亦損檀越善心也。牛能負重，然所負過分，其力則竭；喻比丘雖爲人世福田，然貪受多供，則其道自敗矣。

三懈怠睡眠苦對治

汝等比丘，書則勤心修習善法，無令失時；初夜後夜，亦勿有廢。中夜誦經，以自消息。無以睡眠因緣，令一生空過，無所得也。當念無常之火，燒諸世間，早求自度，勿睡眠也。諸煩惱賊常伺殺人，甚於怨家，安可睡眠，不自警寤？煩惱毒蛇睡在汝心，譬如黑虺在汝室睡，當以持戒之鉤早

摒除之。睡蛇既出，乃可安眠；不出而眠，是無慚人！慚恥之服，於諸莊嚴，最爲第一。慚如鐵鉤，能制人非法，是故常當慚恥，無得暫替。若離慚恥，則失諸功德。有愧之人，則有善法；若無愧者，與諸禽獸無相異也。

心懶惰故懈怠，身悶重故睡眠。此二相須，共成一苦。障於定慧，令不得生。然此睡眠，從三事起：一從食起，二從時節起，三從心起。經中「勤修善法，無令失時」，是對治從食所起睡眠；「初夜後夜，亦勿有廢」等，是對治從時所起睡眠；「當念無常之火」以下，皆對治從心所起睡眠。復有二意：初從「當念無常」至「不自警寤」，是觀察對治；二從「煩惱毒蛇」至「無相異也」，是淨戒對治。初觀察對治中，無常有二：一者，一期生滅，爲麤；二者，念念生滅，爲細。世間亦二：一者，三界依報，是器世間；二者，六道正報，是衆生世間。依正皆歸磨滅，無可停留，故如火燒。且愛見二種煩惱，約三界九地，則見有八十八使，愛有八十一品，無不足以傷法身、戕慧命，故尤甚於怨家。如此觀察警

寤，名觀察對治也。次淨戒對治中，謂煩惱雖不現行時，亦未嘗不眠伏在汝藏識心中。而此煩惱毒害可畏，猶如黑虻，不起則已，起必殺人法身慧命。自非持戒之鉤，何能摒除？言「戒鉤」者，木叉戒，能防身口；定共戒，能伏心惑；道共戒，能斷心惑。具此三戒，永滅八識田中煩惱種子，名爲「睡蛇既出」。從此所作已辦，不受後有，名爲「乃可安眠」。是故阿羅漢斷心眠已，不斷食起時節起眠，以彼眠不爲蓋故。今若煩惱種子未斷而輒安眠，則不知尊重己靈，名爲無慚；不知羞己過惡，名爲無愧。又不希聖賢，名爲無慚；不恥卑下，名爲無愧。慚愧二善心所，起必同時。人之所以異於禽獸，正在此耳！可弗勉乎？！二對治止苦法要竟。

三對治滅煩惱法要三：初瞋恚煩惱障對治，二貢高煩惱障對治，三諂曲煩惱障對治。今初

汝等比丘，若有人來節節支解，當自攝心，無令瞋恨；亦當護口，勿出惡言。若縱恚心，則自妨道，失功德利。忍之爲德，持戒苦行所不能及。能

行忍者，乃可名爲有力大人。若其不能歡喜忍受惡罵之毒如飲甘露者，不名入道智慧人也。所以者何？瞋恚之害，則破諸善法，壞好名聞，今世後世，人不喜見。當知瞋心，甚於猛火，常當防護，無令得入。劫功德賊，無過瞋恚。白衣受欲，非行道入，無法自制，瞋猶可恕；出家行道，無欲之人，而懷瞋恚，甚不可也。譬如清冷雲中，霹靂起火，非所應也。

文有六節：初，「若有人來節節支解」，是舉所忍之境以重況輕。支解尙在所忍，餘諸逆境何足介懷？次，「當自攝心」等，正示堪忍之相。「無令瞋恨」，則身意清淨；「勿出惡言」，則口業清淨也。三、「若縱恚心」等，明不忍之失。「自妨道」者，不能自利；「失功德利」者，不能利他。恚心一起，二利俱喪，甚明其不可縱也。四、「忍之爲德」等，深歎勝力，以勸修行。蓋持戒者，未必能忍辱；忍辱者，決無不持戒。所以六度之中，戒居第二，忍居第三。以前不兼後、後必具前故也。以我心而持戒。則報僅在人天；以無我而行忍，便成出世大道。犯而不校，譬如海闊天空，一任鳶飛魚躍，故名「有力大人」。五、「

若其不能」等，重明不忍之過，以誠行人。甘露，是不死之藥。因他惡罵，成我忍力。如豬揩金山，金則愈光；石磨良劍，劍則愈利。所以歌利、調達，皆是釋迦眞善知識。設不於惡罵作甘露想，不能歡喜忍受，便是愚癡，未聞道故。況一念瞋心起，百萬障門開。破諸善法，何能自利？壞好名聞，何能利他？今世無二利之因，後世無二利之果，誰當喜見之者？所以欲護自利善法，當防瞋火；欲護利他功德，當防瞋賊也。六、「白衣受欲」等，結況不應。從人至六欲天，未入道者，皆名白衣。彼有二過：一者受欲，欲與瞋相爲表裏；二不行道，無善法以制心，故瞋猶可恕。所謂俗人造罪，是其分內，不足深責也。出家行道無欲，如清冷雲，豈容懷瞋恚心，如起霹靂火耶！

二貢高煩惱障對治

汝等比丘，當自摩頭，已捨飾好，著壞色衣，執持應器，以乞自活，自見如是，若起憍慢，當疾滅之。增長憍慢，尚非世俗白衣所宜，何況出家入道之人，爲解脫故，自降其身而行乞耶！

文有二節：初「汝等比丘」下，正設對治；二「增長憍慢」下，較量不應。初中，有五句對治：一「當自摩頭」，則無冠冕以嚴首。二「已捨飾好」，則無劍佩以飾身。三「著壞色衣」，則無五彩以煥服。四「執持應器」，則無僮僕以供役。五「以乞自活」，則無帑藏以積財。故應用智慧常自觀察，設起憍慢，便應疾疾滅除之也。「壞色衣」，即三種袈裟及一切下裙坐具等，皆用青、黑、木蘭三種壞色。「應器」，即鉢多羅。體、色、量三，皆悉應法。體惟瓦鐵二物，色則熏如鳩鴿，量乃隨腹大小也。次文學白衣較量，白衣尚不宜憍慢，況求解脫者耶！

三諂曲煩惱障對治

汝等比丘，諂曲之心，與道相違，是故宜應質直其心。當知諂曲但爲欺誑，入道之人，則無是處。是故汝等，宜當端心，以質直爲本。

逢迎希合之言，名諂；隨境逶迤之念，名曲。諂則不質，曲則不直。祇爲自欺誑，亦欺誑他人，決非入道者所有也。直心是道場，心言直故，永無諸委曲相

。設非正念真如，豈得名「端心」哉？初明共世間法要竟。

二明不共世間法要，謂成就出世間大人功德也。文分爲八：初無求功德，二知足功德，三遠離功德，四不疲倦功德，五不忘念功德，六禪定功德，七智慧功德，八畢竟功德。今初

汝等比丘，當知多欲之人，多求利故，苦惱亦多；少欲之人，無求無欲，則無此患。直爾少欲，尚宜修習，何況少欲能生諸功德！少欲之人，則無諂曲以求人意，亦復不爲諸根所牽。行少欲者，心則坦然，無所憂畏，觸事有餘，常無不足。有少欲者，則有涅槃。是名少欲。

文有五種所知識相：一知識障相。謂「多欲」是煩惱障，「多求」是業障，「苦惱亦多」是報障也。二知識治相。謂「無求無欲，則無此患」也。三知識因果集起相。謂少欲無患，已應修習，況能生諸功德，成就無量聖善法耶！四知識無諸障畢竟相。謂無諂曲，是無惑障；無求人意，是無業障；不爲諸根所牽，是無苦障。蓋眼根牽人受色，乃至身根牽人受觸，令人不得自在，是大苦故。五知

覺果成就相。謂「心則坦然」，故法身成就；「無所憂畏」，是般若成就；「觸事有餘，常無不足」，是解脫成就。三德具足，名大涅槃。是知少欲爲因，涅槃爲果也。

二知足功德

汝等比丘，若欲脫諸苦惱，當觀知足。知足之法，即是富樂安隱之處。知足之人，雖臥地上，猶爲安樂；不知足者，雖處天堂，亦不稱意。不知足者，雖富而貧；知足之人，雖貧而富。不知足者，常爲五欲所牽，爲知足者之所憐愍。是名知足。

前無求功德，是遠離他境界事；今知足功德，是於自事中遠離也。文中，欲脫苦惱，是對治苦因果；富樂安隱，是復說清淨因果。次地上與天堂對辨，是約二處示現差別；又富與貧對辨，是約二事示現差別；又欲牽與憐愍對辨，是約二法（無自利、有自他利）示現差別。一則常爲五欲所牽，是無自利；一則五欲不牽，是有自利，又能憐愍不知足者，是有利他也。

三遠離功德

汝等比丘，欲求寂靜無爲安樂，當離憤鬧，獨處閒居。靜處之人，帝釋諸天所共敬重。是故當捨己衆他衆，空閒獨處，思滅苦本。若樂衆者，則受衆惱；譬如大樹，衆鳥集之，則有枯折之患。世間縛者，沒於衆苦，譬如老象溺泥，不能自出。是名遠離。

文有三門攝義：一自性遠離門，體出故。示現四種對治。謂「寂靜無爲安樂」，對治我相執著障。寂靜，即法無我空；無爲，即無相空；安樂，即無取捨願空也。「當離憤鬧」，對治我所障。五陰亂起，無有次第，名憤鬧也。「獨處閒居」，對治彼二無相障。謂我及我所，本自無相，今修三三昧，顯無相理，彼障隨滅也。「帝釋諸天所共敬重」，對治無爲首功德障。靜處是可重法，於諸善法最爲首故也。二修習遠離門，方便出故。「己衆」，謂五陰心心所法。「他衆」，謂師徒同學。「空閒獨處」，如法而住，是方便慧成就。「思滅苦本」，遠離起因，是善擇智成就也。三受用諸見門，常縛故。謂「樂衆者，則受衆惱」。大

樹，喻第六識；衆鳥，喻諸心所法，此約己衆言之。大樹，喻比丘；衆鳥，喻同學弟子等，此約他衆言之。從此諸見集生，喻招枯折之患。又因見成業，因業招苦，故喻如老象溺泥，不能自出。老，譬觀智衰微，即是惑障。象身重大，譬縛著情厚，即是業障。溺泥，譬沒於衆苦，即是報障。一不遠離，三障恆縛，奈何不深思出要乎？

四 不疲倦功德

汝等比丘，若勤精進，則事無難者，是故汝等當勤精進。譬如小水長流，則能穿石。若行者之心數數懈廢，譬如鑽火，未熱而息，雖欲得火，火難可得。是名精進。

勤則不惰，精則不雜，進則不退。所以三乘聖果，剋獲無難，不同外道無益苦行也。次以小流穿石，喻恆不休息之功。鑽火數息，喻懈怠失念之過。如文可知。

五 不念功德

汝等比丘，求善知識，求善護助，無如不思念。若有不思念者，諸煩惱賊則不能入。是故汝等，常當攝念在心。若失念者，則失諸功德。若念力堅強，雖入五欲賊中，不爲所害；譬如著鎧入陣，則無所畏。是名不思念。

此不思念，是一切行上首。言一切行者，略說三種：一聞法行，即求善知識。二內善思惟行，即求善護。三如法修行，即求善助。此三行亦名三慧。慧以照了爲義，行以進趣爲義。照了進趣，悉緣不思念也。無聞行，如覆器不能受水。無思行，如漏器雖受而失。無修行，如穢器雖不漏失，穢不可用。今有不思念，則有三行。有三行者，能破無始煩惱怨賊，是故常當攝念在心；即著堅鎧入陣，則不被賊害，而能殺賊矣！

六禪定功德

汝等比丘，若攝心者，心則在定。心在定故，能知世間生滅法相。是故汝等，常當精勤修習諸定。若得定者，心則不散。譬如惜水之家，善治隄塘；行者亦爾，爲智慧水故，善修禪定，令不漏失。是名爲定。

攝心，謂善巧方便，訶棄下地心行，便能次第證入諸禪，乃至出生種種三昧也。心既在定，則如杲日當空，明照萬象，故即能知世間生滅法相。言精勤者，對治三種懈怠：一精勤修習節量食臥，調出入息；對治不安隱懈怠。二精勤修習覺知諸定，有通慧功德，能盡苦源，及能成就大希有事；對治無味懈怠。三精勤修習觀察生老病死苦，及四惡趣苦我未能離；對治不知恐怖懈怠。緣修習此三對治已，心則不散。無所對治，便能發無漏慧，斷惑證果也。舉喻合法，在文易知。

七智慧功德

汝等比丘，若有智慧，則無貪著。常自省察，不令有失，是則於我法中，能得解脫。若不爾者，既非道人，又非白衣，無所名也。實智慧者，則是度老病死海堅牢船也，亦是無明黑暗大明燈也，一切病者之良藥也，伐煩惱樹之利斧也。是故汝等，當以聞思修慧而自增益。若人有智慧之照，雖無天眼，而是明見人也。是名智慧。

「若有智慧，則無貪著」，是標實慧離障功德。謂遠離真實義處障，及世間事處障故。繇斷迷理無明，故六七二識，不貪著第八識之見分以爲我法，是名遠離真實義處障。繇斷迷事無明，故前六識，不於六塵境界而生貪著，是名遠離世間事處障也。「常自省察，不令有失」，是總勸增益聞思修慧。「是則於我法中，能得解脫」，謂繇三慧，得證實智慧也。增益三慧以證實慧，乃名道人；未曾出家，乃名白衣。今既出家，又無四慧，進退咸失，故無所名也。次以四喻，喻實智慧。見苦諦智，如堅牢船；斷集諦智，如大明燈；證滅諦智，猶如良藥；修道諦智，猶如利斧。然實智難證，故必當以聞思修慧而自增益。名字位中，聞慧增益，得入停心別總相念。觀行位中，思慧增益，得入煖頂忍世第一法。相似位中，修慧增益，得見四聖諦理，發無漏實慧，證四道果。因中三慧，未具天眼；慧解脫人，亦無天眼，然皆四諦分明，不墮邪見，則是明見人矣！且約藏教義解如此，通教例知，以是三乘共方便故。

八畢竟功德

汝等比丘，種種戲論，其心則亂，雖復出家，猶未得脫。是故比丘，當急捨離亂心戲論，若汝欲得寂滅樂者，唯當善滅戲論之患。是名不戲論。

上來七種功德，皆是長養方便功德；此示自性遠離，非對治法，故名畢竟功德也。真如涅槃，本性清淨，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本非戲論所行境界，繇戲論故，違寂滅樂。初果得實智慧，見四聖諦，分別煩惱雖已永斷，而三界九地八十一品思惑，皆是無始名言戲論熏習所成，令心擾亂，不契真常，是故當急捨離戲論，乃得涅槃寂滅之樂。言「善滅」者，即以所得四諦實慧，重慮緣真，數數觀察，淨除業識種現，令其究竟不生也。此亦且約三藏義解，若開顯者，真居事外，仍是戲論；卽事恆真，乃非戲論。又卽空不具，仍是戲論；中道不空，乃非戲論。又離邊立中，仍是戲論；卽邊卽中，乃非戲論。又對權明實，仍帶戲論；開權顯實，無麤非妙，乃非戲論。又說權說實，說本說迹，亦皆戲論；觀心若起，本迹俱絕，乃非戲論。又唯貴默然，墮絕言見，仍屬戲論；知四句皆不可說，有因緣故亦可得說，說與不說，性自平等，不作二解，不作一解，不作亦一亦二解

，不作非一非二解，乃非戲論也。已上正宗分竟。

三流通分爲四：初勸修流通，二證決流通，三斷疑流通，四囑付流通。今

初

汝等比丘，於諸功德，常當一心，捨諸放逸，如離怨賊。大悲世尊所說利益，皆已究竟，汝等但當勤而行之。若於山間，若空澤中，若在樹下，閒處靜室，念所受法，勿令忘失。常當自勉，精進修之，無爲空死，後致有悔。我如良醫，知病說藥，服與不服，非醫咎也。又如善導，導人善道，聞之不行，非導過也。

「諸功德」，指正宗分中共世間法要三種對治功德，及不共世間法要八種大人功德也。「常當一心」者，依第一義心而修也。「捨諸放逸，如離怨賊」者，遠離一心相違行也。「所說利益，皆已究竟」者，無限劑大悲，於法無遺吝也。此中，云何修？謂宜「勤而行之」也。何處修？謂山間、空澤、樹下、閒處靜室也。何所修？謂「念所受法」也。何故修？謂「勿令忘失」也。以何方便修？謂

「常當自勉，精進修之」也。若未入真實，皆名空死。若得少爲足，後必有悔。悔何及哉！約滅惡拔苦，喻如良醫；約生善與樂，喻如善導。佛不負衆生，衆生多負佛耳！可不悲夫！

二證決流通

汝等若於苦等四諦有所疑者，可疾問之，毋得懷疑，不求決也。爾時世尊如是三唱，人無問者。所以者何？衆無疑故。時阿菟樓駄，觀察衆心，而白佛言：世尊！月可令熱，日可令冷，佛說四諦不可令異。佛說苦諦實苦，不可令樂；集真是因，更無異因；苦若滅者，即是因滅，因滅故果滅；滅苦之道，實是真道，更無餘道。世尊！是諸比丘，於四諦中，決定無疑。

如來一代教法，義理雖多，四諦攝盡。以苦集二諦，攝盡世間因果；滅道二諦，攝盡出世因果。故於四諦懷疑，則一切法咸皆有疑；苟於四諦無疑，則一切法皆得無疑。所以垂滅殷勤三唱，深顯除四諦外更無餘法也。文中有三門攝義，

示現決定無疑：從初至「不求決也」，是第一方便顯發門。以此四諦，乃修行者常所觀察，及依之起行故。從「爾時世尊」至「衆無疑故」，是第二滿足成就門。於中，「如是三唱」句，示現法輪滿足成就；「人無問者」句，示現證法滿足成就；「衆無疑故」句，示現斷功德滿足成就也。從「阿菿樓駄」至「決定無疑」，是第三分別說門。阿菿樓駄，亦云阿那律，亦云阿泥樓豆，亦云阿難律陀，皆梵音楚夏耳。此翻無貧，亦翻無滅，亦翻如意。昔於饑世，施辟支佛一食，獲九十一劫中往來人天，常受福樂，至今不滅，所求如意，故得此名。天眼第一，故能觀察衆心，決定分別說也。月是太陰精，故冷；日是太陽精，故熱。然此依報器世間法，皆是吾人唯識所現，即是識之相分，本無實法，故有得神通者，便可令月熱日冷。至於佛所說之四諦，乃是衆生心性法爾道理，理無變異。如苦諦者，三界二十五有，下自阿鼻地獄，上至非非想天，雖升沈迴異，然無不爲四相所遷、八苦所逼，安可令樂？如集諦者，見思二惑，善惡不動三有漏業，的的是牽生三界之因，豈有異因？如滅諦者，因滅則苦果隨滅，豈非寂靜無爲安樂？如

道諦者，戒定慧三，能斷苦因苦果，至無苦處，安有餘道？此四皆審實不虛，故名爲諦。佛如實說，比丘亦如實解，所以決定無疑也。

三斷疑流通又三：初顯示餘疑，二爲斷彼彼疑，三重說有爲無常相勸修。

今初

於此衆中，所作未辦者，見佛滅度，當有悲感。若有初入法者，聞佛所說，即皆得度；譬如夜見電光，即得見道。若所作已辦，已度苦海者，但作是念：世尊滅度，一何疾哉！

此仍是阿菟樓駄分別語也。於中有三種分別：一所作未辦者，指初果二果三果。以思惑未盡斷故，當有悲感，如阿難愁憂等是也。二初入法者，指內外凡。緣觀行力深，故今一聞佛法，速疾見道，如夜見電光，更非延緩。以見道一十六心，不出一剎那故也。三所作已辦者，指阿羅漢。見思斷盡，永超三界苦海，故無復情愛悲感；但未知佛實不滅，故謂滅度何疾也。

二爲斷彼彼疑

阿菟樓駄雖說此語，衆中皆悉了達四聖諦義，世尊欲令此諸大眾皆得堅固，以大悲心，復爲衆說：汝等比丘，勿懷悲惱。若我住世一劫，會亦當滅；會而不離，終不可得。自利利他，法皆具足，若我久住，更無所益。應可度者，若天上人間，皆悉已度；其未度者，皆亦已作得度因緣。自今以後，我諸弟子展轉行之，則是如來法身常在而不滅也。

四聖諦者，證此四諦，得成聖果，故名聖諦；又理雖固然，唯聖諦了，故名聖諦也。時衆雖悉了達，而如來悲心淳至，普爲未來永斷餘疑，所以復爲衆說。是中，文亦分三：初從「勿懷悲惱」至「更無所益」，即斷所作未辦見滅悲感之疑。既「自利利他，法皆具足」，便可依之修道。至於會必有離，自是世法應爾；且我久住，於汝無益，何用悲感爲哉？二從「應可度者」至「得度因緣」，即斷電光見道之疑。謂有疑曰：「佛住世時，聞說即皆得度；佛滅度後，見道無繇！」故今釋曰：所應度者，我已度訖；縱未度者，皆已爲作得度因緣，因緣若到，勿愁不見道也。三「自今以後」至「而不滅也」，即斷滅度何疾之疑。既弟子

展轉行之，則因分住持不壞；既法身常在不滅，則果分住持不壞。因果俱常，何云疾滅？然此仍對權機，故且說五分法身為常住耳。若入實者，應化亦常。靈山一會，儼然未散，非欺我也。

三重說有為無常相勸修

是故當知，世皆無常，會必有離，勿懷憂惱，世相如是。當勤精進，早求解脫，以智慧明，滅諸癡暗。世實危脆，無堅牢者，我今得滅，如除惡病。此是應捨之身，罪惡之物，假名為身，沒在老病生死大海；何有智者，得除滅之，如殺怨賊而不歡喜！

文有二意：從初至「無堅牢者」，正明無常觀門，以勸勤修。從「我今得滅」以下，是引己作證也。佛妙色身，等真法性，無量功德莊嚴顯現，而云是罪惡物，喻以惡病怨賊者，示同凡夫，令警省耳！三斷疑流通竟。

四囑付流通

汝等比丘，常當一心，勤求出道，一切世間動不動法，皆是敗壞不安之相

。汝等且止，勿得復語，時將欲過，我欲滅度。是我最後之所教誨。

「常當一心」，是囑令住於實慧。「勤求出道」，是囑令方便修習。以實慧難得，故勸令精進以修之也。欲界爲動法，色無色界爲不動法，雖有動靜之殊，總屬無常無我，不可不生出離也。「勿得復語」，是勸止三業，成就寂滅無我法器。「時將欲過」，是示當歸滅，不離中道以爲究竟。「最後教誨」，是正顯遺訓，住持法中最勝最要。嗚呼！末後殷勤，悲心極矣！爲弟子者，宜何如鏤骨銘肝也。

佛遺教經解

跋語

旭未出家時，讀此遺教，便知字字血淚；既獲剃染，靡敢或忘。所恨慧淺障深，悠悠虛度，二十餘年，空無剋獲。既非道人，又非白衣。方撫心自愧，對鏡生慚。而虛名所誤，謬膺恭敬。承甫敦沈居士，固請解釋此經。嗟夫！予不能臻修世出世間功德，徒以語言文字而作法施，何異諸天說法鳥耶？然一隙之明，弗忍自吝，藉此功德，回向西方。仍作迦陵頻伽，代彌陀廣宣法要可矣！甲申九月二十日記

唐太宗文皇帝施行遺教經勅

法者，如來滅後，以末代澆浮，付囑國王大臣，護持佛法。然僧尼出家，戒行須備。若縱情淫佚，觸塗煩惱，關涉人間，動違經律，既失如來玄妙之旨，又虧國王受付之義。遺教經，是佛臨涅槃所說，誡勒弟子，甚爲詳要。末俗緇素，

並不崇奉。大道將隱，微言且絕。永懷聖教，用思弘闡，宜令所司，差書手十人，多寫經本，務盡施行。所須紙筆墨等，有司準給。其官宦五品已上，及諸州刺史，各付一卷。若見僧尼行業，與經文不同，宜公私勸勉，必使遵行。（出文館辭林卷六百九十三）

宋眞宗皇帝刊遺教經

夫道非遠人，教本無類，雖蠢動之形各異，而常樂之性斯同。由愛欲之紛綸，致輪迴之增長。是以迦維之聖，出世而流慈；舍衛之區，隨機而演法。既含靈而悉度，將順俗以歸眞。猶於雙樹之間，普告大乘之衆，示五根之可戒，問四諦之所疑；期法奧之宣揚，俾衆心而堅固。大悲之念，斯謂至乎！朕祇嗣慶基，顧慚涼德，常遵先訓，庶導祕詮。因覽斯經，每懷欽奉。冀流通而有益，仍俾鑲於方板。所期貽厥庶邦，凡在羣倫，勉同歸向云爾！

佛說四十二章經解

明古吳蕩益釋智旭著

經題七字，通別合舉，人法雙彰。「經」之一字是通名，一切大小乘脩多羅藏，同名經故。「佛說四十二章」六字是別名，異衆經故。就別名中，「佛」爲能說之人，「四十二章」爲所說之法。「佛」者，梵語具云佛陀，此翻覺者，謂自覺、覺他、覺行圓滿。自覺不同凡夫，覺他不同二乘，覺滿不同菩薩。即是釋迦牟尼如來，萬德慈尊，娑婆世界之教主也。「說」者，悅所懷也。佛以度生爲懷，機緣未至，默然待時；機緣既熟，應病與藥也。「四十二章」者，約數標名。蓋從一代時教之中，摘其最切要、最簡明者，集爲一冊，以逗此土機宜，所以文略義廣，該通四教，未可輒判作小乘也。

後漢迦葉摩騰、竺法蘭同譯

後漢，即東漢，對前漢而言之。孝明皇帝永平三年，歲次庚申，帝夢金人，項有日光，飛來殿庭。以問羣臣，太史傅毅對曰：「臣聞西域有神，號之爲佛。陛下所夢，其必是乎！」博士王遵亦奏曰：「按周書異記，載佛誕於周昭王二十六年甲寅。時江河泛溢，大地皆動，五色光貫太微。太史蘇由卜之，得乾之九五，飛龍在天，是西方大聖人也；後一千年，聲教流被此土。王命刻石爲記，埋之南郊。後於周穆王時，乾坤震動，有白虹十二道，貫日經天。太史扈多占之，謂是西方大聖人入滅之象。」明帝乃於七年歲次甲子，勅郎中蔡愔、中郎將秦景、博士王遵等一十八人，西尋佛法。至印度國，請迦葉摩騰及竺法蘭，用白馬馱經，并將舍利，及畫佛像。以永平十年，歲次丁卯，至洛陽。帝悅，造白馬寺，譯四十二章經。至十四年正月一日，五岳道士褚善信等，負情不悅，表請較試。乃於十五日，大集白馬寺南門，信等以靈寶諸經置道東壇上，帝以經像舍利置道西七寶行殿上。信等繞壇涕泣，啓請天尊，詞情懇切，以旃檀柴等燒經，冀經無損。並爲灰燼。先時升天、入火、履水、隱形等術，皆不復驗。而佛舍利，光明五

色直上空中，旋環如蓋，徧覆大衆，映蔽日輪。摩騰以神足通，於虛空中飛行坐臥，神化自在。天雨寶華，及奏衆樂。時衆咸喜，得未曾有。此即佛法入震旦之始也。按迦葉摩騰及竺法蘭，皆中印度人，二名俱不見有翻。所云譯者，謂以華言易彼梵語，令此方之人得解義也。

世尊成道已，作是思惟：離欲寂靜，是最爲勝。住大禪定，降諸魔道。於鹿野苑中，轉四諦法輪，度憍陳如等五人而證道果。復有比丘所說諸疑，求佛進止。世尊教勅，一一開悟。合掌敬諾，而順尊勅。

諸經通序，皆有六種證信：一法體，二能聞，三機感，四教主，五處所，六同聞。所謂：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某處等。今文次第，與通途稍異。蓋繇佛法初來，且順此方文字之體貴在簡略。然細繹之，六義俱備：「世尊」二字，即標教主。「成道已」三字，即標機感。「鹿野苑中」，即標處所。「憍陳如等」及「復有比丘」，即標能聞及餘同聞。「法輪」、「教勅」，即標法體。就此一文，仍分四節：初「世尊成道已」一句，乃總敘一化之繇。次從「作是思惟」至「降

諸魔道」，乃追敍成道之法。三從「於鹿野苑」至「證道果」三句，乃別敍法輪之始。四從「復有比丘」至順尊勅，乃正敍此經發起也。

初文，「世尊」者，即我釋迦牟尼如來。乃天中之天、聖中之聖，於一切器世間、一切衆生世間、一切正覺世間，獨稱尊也。「成道」者，若論世尊，實成佛道以來，已經不可說微塵數劫，如法華經壽量品中所明。今爲此土有緣衆生，故於過去人壽二萬歲時，迦葉佛會，示居補處位中。上生兜率內院，以淨天眼，觀可化機。直至人壽百歲時，機緣方熟，迺示降神於中印度迦維衛國。父名淨飯，母名摩耶。處胎十月，從右脇生。一只手天，一只手地，目顧四方，周行七步。自言：天上天下，惟吾獨尊。次復示爲童子，徧學衆藝，無不超倫。至年二十九歲，遊城四門，覩老病死及沙門相，決志出家。子夜踰城，金刀剃髮，盡棄珍飾，披樹神所獻麻衣，遊學諸國。先從阿藍迦藍習無所有處定，不久得證。知非究竟，捨之而去。次從鬱頭藍子習非想非非想處定，亦不久得證。知非究竟，捨之而去。見諸外道，競修苦行，希冀得道，各以三年爲期，終無剋獲。將欲度之

，遂往雪山，示修六年苦行。每日止食一麻一麥，皮骨連立，終不成道，乃捨苦行。受牧女十六轉乳糜之供，精氣充足。次往熙連河中，浴身而出。取天帝釋化現童子所施吉祥草，詣摩竭提國金剛場菩提樹下，敷草結跏趺坐。以慈心三昧，降伏魔軍，深入四禪，觀察四諦。於臘月初八夜，明星出時，豁然大悟，證無漏道，是爲佛寶初現世間也。

次文，「作是思惟」等者，乃追敘坐樹下時，以無師智、自然智，了知離欲寂靜爲勝。故先訶棄欲界惡不善法，與覺觀俱，而入初禪；次復離於覺觀，內淨一心，而入二禪；次又離喜而證妙樂，入於三禪；次又雙棄苦樂，捨念清淨，入第四禪。從四禪中，頓發三明，破魔王之愛網，斷外道之見縛也。或初成道句，是根本智，自證菩提。次「作是思惟」等，是後得智，重觀四諦以爲說法之本。寂靜最勝，即觀滅諦；住大禪定，即觀道諦；諸魔外道，即苦集二諦也。

第三文中，「鹿野苑」者，亦名鹿園，在波羅奈國，即佛初轉法輪之處。「轉四諦法輪」者：苦集滅道名四諦。苦是世間之果，即指三界六道色心五蘊。集

是世間之因，即指見思煩惱，及有漏善惡不動等業。滅是出世之果，謂因滅故果滅，便得寂靜無爲安樂。道是出世之因，謂略則戒定慧，廣則三十七品，所謂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也。此四皆名「諦」者，審實不虛故。復名「四聖諦」者，惟有聖智乃證知故。佛既證見此四諦理，轉令一切衆生咸使聞知。從佛後得智中，流出法音，度入衆生心中，故名爲輪。又輪者，摧碾之義。以此教法，轉破衆生見思諸惑，故名爲輪。說此四諦法輪，凡有三轉：一者，示轉。謂此是苦，逼迫性；此是集，招感性；此是滅，可證性；此是道，可修性。二者，勸轉。謂此是苦，汝應知；此是集，汝應斷；此是滅，汝應證；此是道，汝應修。三者，證轉。謂此是苦，我已知；此是集，我已斷；此是滅，我已證；此是道，我已修。是爲法寶初現世間也。憍陳如等五人者：一阿濕婆，此翻馬勝。二跋提，此翻小賢。三拘利，或名摩訶男。此三人皆佛父黨。四憍陳如，此翻火器。五十力迦葉，或名婆敷。此二人皆佛母舅。初太子踰城出家，父王思念不置，命此五人尋之。太子既誓不肯歸，五人不敢歸國，遂相待

從。太子既修苦行，二人不堪苦行者先自遁去；太子後受美食，三人樂苦行者亦復捨去，於鹿苑中各修異道。佛既成道，觀此五人應先得度，遂往就之。初轉法輪，陳如先悟。次說布施持戒生天之法，訶欲不淨，讚歎出離爲樂，阿濕跋提尋悟。第三說法，迦葉拘利亦悟。是爲僧寶初現世間也。

第四文中，「復有比丘」等者：佛既度此五比丘已，次復度耶舍等五十五人，三迦葉等一千人，舍利弗、目犍連等二百人。從是以後，度人無量，咸令成比丘性。言「比丘」者，此翻除鐘。謂其具持二百五十淨戒，堪爲人世福田，除彼衆生因中果上之饑饉也。又含三義：一破惡，二乞士，三怖魔。「所說諸疑，求佛進止」，猶言決擇可否也。「合掌」表於一心聽法，不惰不散。已上序分，下皆正說。

佛言：辭親出家，識心達本，解無爲法，名曰沙門。常行二百五十戒，進止清淨，爲四眞道行，成阿羅漢。阿羅漢者，能飛行變化，曠劫壽命，住動天地。次爲阿那含。阿那含者，壽終靈神上十九天，證阿羅漢。次爲斯

陀舍。斯陀舍者，一上一還，即得阿羅漢。次爲須陀洹。須陀洹者，七死七生，便證阿羅漢。愛欲斷者，如四肢斷，不復用之。

此第一章，總明沙門果證之差別也。欲證沙門四果，必須「辭親出家，識心達本，解無爲法」。蓋父母不許，則佛法中不聽出家。出家而不識心達本，則身雖離俗，仍縛有爲，不得名爲沙門。「識心」者，了知心外無法，即悟徧計本空。「達本」者，了知心性無實，即悟依他如幻。「解無爲法」者，了知真如與一切法不一不異，即證圓成實性。梵語「沙門」，此翻勤息，謂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癡也。「常行二百五十戒」，即增上戒學。「進止清淨」，即增上心學。「爲四真道行」，即增上慧學，謂觀察四諦而修道行也。「阿羅漢」，具含三義：一殺賊，二應供，三不生。乃沙門所證第四無學之果，斷盡三界見思二惑。「飛行變化」，聊舉六神通之一事。「曠劫壽命」，謂三種意生身，堪能隨願久住。「住動天地」，言羅漢所住之處，天神地祇皆爲感動；或可一行一住，皆能震動天地。「阿那含」，此云不還，即第三果。「十九天」者，從四王天，上至無

煩，爲第二十，則超過下十九天。繇彼已斷欲界九品思惑，即於五淨居天中證阿羅漢，不復還來欲界也。「斯陀含」，此云一來，即第二果。已斷欲界六品思惑，餘三品在。故一上欲天，一還人中，即證阿羅漢也。「須陀洹」，此云預流，即是初果。已斷三界見惑，初預聖流，不復墮三惡道。但欲界九品思惑全在，故能更潤七生。謂欲界上上品任運貪瞋癡慢，能潤二生；上中品惑，能潤一生；上下品惑，亦潤一生；中上品惑，亦潤一生；中中品、中下品惑，共潤一生；下上品、下中品、下下品惑，共潤一生。七番生死之後，方證阿羅漢果。此約任運斷者；若加行斷，則復不定。然三界見思，雖有多品多類，總以愛欲爲本。愛欲一斷，便出苦輪。故喻如四肢一斷，決不復用也。

佛言：出家沙門者，斷欲去愛，識自心源，達佛深理，悟無爲法。內無所得，外無所求。心不繫道，亦不結業。無念無作，非修非證。不歷諸位，而自崇最。名之爲道。

此第二章，明沙門果證雖有差別，而所證之理無差別也。斷凡聖同居欲愛，

識自心源我執本空，達佛真諦深理，悟生空所顯真如無爲之法。斷方便有餘欲愛，識自心源法執本空，達佛俗諦深理，悟法空所顯真如無爲之法。斷實報無障礙欲愛，識自心源俱空不生，達佛中諦深理，悟俱空所顯真如無爲之法。又了知三土欲愛即空，名斷欲去愛，識自心源偏計本虛，達佛真諦深理，一空一切空，無假無中而不空，悟如來藏如實空義，名無爲法。了知三土欲愛即假，名斷欲去愛，識自心源依他如幻，達佛俗諦深理，一假一切假。無空無中而不假，悟如來藏如實不空義，名無爲法。了知三土欲愛即中，名斷欲去愛，識自心源圓成本具，達佛中諦深理，一中一切中，無空無假而不中，悟如來藏離即離非、是即非即義，名無爲法。此無爲法，本自有之，非屬新生，故「內無所得」。惟一真心，心外無法，故「外無所求」。知法如筏，故「心不繫道」。已斷惑種，故「亦不結業」。證無分別根本實智，故「無念」。證不思議後得權智，故「無作」。稱性之修，修即無修，故「非修」。全性作證，證無別證，故「非證」。諸位如丈尺顯虛空，而虛空元非丈尺；又如入海雖辨淺深，而淺深元非大海，故云「不歷諸

位，而自崇最，名之爲道」也。藏教則因滅會眞，滅非眞諦，故眞諦不歷諸位。通教即事全眞，故眞諦不歷諸位。別教則中道隨緣不變，故中道不歷諸位。圓教則一色一香無非中道，故中道不歷諸位。繇上一章，方知性不廢修；繇今一章，方知修不礙性。繇上一章，方知即而常六；繇今一章，方知六而常即。四教皆論性修，皆論六即。通此旨者，則於一代時教，思過半矣！

佛言：剃除鬚髮而爲沙門，受道法者，去世資財，乞求取足。日中一食，樹下一宿，慎勿再矣！使人愚蔽者，愛與欲也。

此第三章，讚歎頭陀勝行，以爲證道要術也。上文旣云非修非證，恐人錯會，執性廢修，故今特申抖擻塵勞之行，以爲斷欲去愛之方。譬如古鏡，雖復本具光明，理須磨拭，方得瑩淨耳！

佛言：衆生以十事爲善，亦以十事爲惡。何等爲十？身二、口四、意三。身二者，殺盜淫。口四者，兩舌、惡口、妄言、綺語。意三者，嫉恚癡。如是十事，不順聖道，名十惡行。是惡若止，名十善行耳。

此第四章，明善惡無性，猶如反掌；而生死涅槃，惟此三業，更非他物也。斷他物命，名之爲殺。不與而取，名之爲盜。兩相交會，名之爲姪。鬪亂彼此，名爲兩舌。呪咀罵詈，名爲惡口。心口相違，名爲妄言。無義浮辭，名爲綺語。慳鄙貪欲，不耐他榮，名之爲嫉。暴戾殘忍，懷恨結怨，名之爲恚。於諸事理盲無所曉，名之爲癡。身口七支，惟是業道；意地三支，屬煩惱道。繇惑造業，必招苦果，長繫三界，故「不順聖道」。是惡若止，即名十善。譬如破闇即是光明，泮冰即便成水也。然惡既有事惡理惡，故翻惡爲善，亦有事善理善。就事善中，下品十善爲脩羅因，中品十善爲人道因，上品十善爲天道因。就理善中，真諦善爲二乘因，俗諦善爲菩薩因，中諦善爲佛乘因。此三理善，俱名上品十善。以行事善者，未必能達理善；而行理善者，必兼圓滿事善故也。

佛言：人有衆過，而不自悔、頓息其心，罪來赴身；如水歸海，漸成深廣。若人有過，自解知非，改惡行善，罪自消滅；如病得汗，漸有痊損耳。

此第五章，承上止惡行善之意，而勸勉改過遷善也。有過不悔，則如水赴海

，日深日廣；知過必改，則如病發汗，客邪自除。

佛言：惡人聞善，故來擾亂者，汝自禁忌，當無瞋責，彼來惡者而自惡之。

此第六章，申明善能勝惡，而惡不能破善也。上文勸人止惡行善，改過遷善，恐有愚者，畏彼惡人撓亂，遂不敢行，故誠以慎勿瞋責惡人。以惡乃在彼，於我無涉故也。如明鏡中現於醜容，彼容自醜，鏡何醜哉？倘一生瞋責，則反攬彼之惡，成我之惡矣！

佛言：有人聞吾守道，行大仁慈，故致罵佛。佛默不對。罵止，問曰：子以禮從人，其人不納，禮歸子乎？對曰：歸矣！佛言：今子罵我，我今不納，子自持禍歸子身矣！猶響應聲，影之隨形，終無免離，慎勿爲惡。

此第七章，卽上章「彼來惡者而自惡之」之明證也。今人聞罵，鮮不發瞋，大似領謝帖子，正中罵者之計耳！思之思之。或問：佛既大慈，何不令罵者無禍耶？答曰：佛豈欲令其得禍，無奈彼人自招禍患。今誠以慎勿爲患，卽是除其禍。

源。慈悲甚矣！

佛言：惡人害賢者，猶仰天而唾，唾不至天，還從已墮；逆風揚塵，塵不至彼，還全己身。賢不可毀，禍必滅己。

此第八章，深誠惡人令勿害賢，而兼以勸賢人也。人若果賢，則如天亦如上風，豈受唾塵。倘可受毀，便非賢矣！

佛言：博聞愛道，道必難會；守志奉道，其道甚大。

此第九章，誠勸稟教行人，須聞而思，思而修，不宜但貴口耳之學也。博聞者，不知隨文入觀，惟圖強記名言也。愛道者，不知道本卽心，妄於心外取道也。守志者，念念趨向菩提，不雜名利心也。奉道者，念念體會心源，不復向外覓也。

佛言：覩人施道，助之歡喜，得福甚大。沙門問曰：此福盡乎？佛言：譬如一炬之火，數千百人各以炬來分取，熟食除冥，此炬如故；福亦如之。

此第十章，明隨喜功德，自他兼利，福無窮盡也。施道有三：一資生施，謂

以財濟其貧窮。二無畏施，謂於難中拔其憂苦。三者法施，謂以三學令得四益。不惟自行三種施道，得福甚多，即使見他行施，助令歡喜，福亦無盡。「沙門」下，釋疑。恐有愚人正行施時，見他隨喜，懼他分我功德，故以炬火如故曉之。蓋不惟無減於我，而福報展轉殊勝矣！昔有二人採花，一自供佛，一轉施人供佛。以問彌勒，彌勒曰：自供者成辟支佛果，施人者成無上菩提。蓋獨樂不若與人，與少不若與衆，世出世道，無不皆然也。「熟食」，喻成聖果。「除冥」，喻破三障。

佛言：飯惡人百，不如飯一善人；飯善人千，不如飯一持五戒者；飯五戒者萬，不如飯一須陀洹；飯百萬須陀洹，不如飯一斯陀含；飯千萬斯陀含，不如飯一阿那含；飯一億阿那含，不如飯一阿羅漢；飯十億阿羅漢，不如飯一辟支佛；飯百億辟支佛，不如飯一三世諸佛；飯千億三世諸佛，不如飯一無念無住無修無證之者。

此第十一章，較量福田勝劣不等，令人知所歸向也。一善勝百惡人，顯易可

知。一持五戒人勝千善人者：以世間善人所奉十善，僅屬舊醫之法，不以三歸爲體，不成出世津梁；若能受三自歸，奉持五戒，爲佛弟子，便知四諦四念處門，於一生中堪證三果，故得千倍勝於常流也。一須陀洹勝萬五戒者：須陀洹已斷見惑，已預聖流，故得遠勝內外凡也。一斯陀含勝百萬須陀洹者：斯陀含已斷欲界六品思惑，煩惱漸薄，正使百萬住果須陀洹，未修勝進行時，終不能知二果境界，何況能到耶！一阿那含勝千萬斯陀含者：阿那含已斷欲界思惑，九品皆盡，正使千萬斯陀含，終不能知三果境界，況能到耶！一阿羅漢勝一億阿那含者：萬萬曰億。阿羅漢斷盡見思，超出三界，尤非住三果人能知能到故也。辟支佛有二種：一者出有佛世，稟十二因緣教，悟道侵習，名爲緣覺。二者出無佛世，觀物幻化，自悟無生，斷結侵習，名爲獨覺。以阿羅漢但斷正使，辟支佛兼侵餘習，故一辟支，能勝十億阿羅漢也。

「三世諸佛」，約藏頭佛果言之。三大阿僧祇劫修行六度，正習皆悉斷盡，利益無量衆生，故一佛能勝百億辟支佛也。「無念無住無修無證之者」，指圓教

初住已上，亦可兼攝別教初地、通教佛地。蓋通教體色入空，知一切法無性，故念卽無念、住卽無住、修卽無修、證卽無證。至成佛時，能於色究竟天示現最高大身，統王三千世界。別歡喜地，圓發心住，皆已分證法身，皆能示現百界作佛、八相成道，所以供此一人，勝於千億三世諸佛也。復次，前之八番，皆是約田；此第九番，卽是約心。蓋未達一切諸法念本無念、住本無住、修本無修、證本無證，故於平等法中分勝分劣；若了達無念無住無修無證妙理，則下自惡人、上至諸佛，罔非無念無住無修無證之者。所以人上佛飯，佛施餓狗，功德無異；維摩以一分奉難勝如來，一分施一最下乞人，福亦平等。若不知福勝劣差別，則無以顯修德之足貴；若不達生佛本自平等，則無以悟性德之淵源。是謂常同常別，常別常同，法界法爾，微妙法門。

佛言：人有一十難。貧窮布施難，豪貴學道難，棄命必死難，得覩佛經難，生值佛世難，忍色忍欲難，見好不求難，被辱不瞋難，有勢不臨難，觸事無心難，廣學博究難，除滅我慢難，不輕末學難，心行平等難，不說是

非難，會善知識難，見性學道難，隨化度人難，覩境不動難，善解方便難。

此第十二章，略舉二十難事以爲勸誡也。順情則易，逆情則難。然能深發肯心，則雖難而易；其或但隨流俗，則雖易亦難。夫貧窮則布施爲難，故雖少許之施，得福甚多，不可不勉力也。然現見有貧而能施者，乃富人反不肯施，則慳鄙爲何如耶？豪貴學道，例施可知。人所最重者身命，誠能棄命，則何事不可爲者？然未聞保命畏死之人果能長生不死，則亦何事貪惜耶？佛經難覩，今幸覩佛經而不研精殫思，則與不覩何異？佛世難值，今幸值佛世而不及時進修，則與不值何殊？色欲雖恆情所好，然或察其味少苦多，或觀其如幻如影，則亦何難忍制？若見好時，知其未必可求，則貪心自息；若被辱時，但以情恕理遣，則瞋意自平。視富貴若草頭露，何容以勢臨人？觀事境同夢所緣，何必勞心措置？廣學而不博究，如入海無指南針，安能會理？恃學而生我慢，如沃壤以滋稊稗，反害良禾。佛嘗言四種不可忽：一者火雖小不可忽，二者龍雖小不可忽，三者王子雖小不

可忽，四者沙門雖小不可忽。今有輕未學者，未知其不可忽故也。心平等，則施難勝如來與施最下乞人功德無異；泯是非，則一切諸法無非佛法。是非情見未忘，決不能見法界真善知識。不見現前一念心之實性，決不可以學無上道。不學稱性權實之道，不能隨化度人。未達隨化度人方便，安能觀十法境界而一心不動？若不能於一一法界中具見一切法界事理，何緣善解同體方便？故知此二十事，後後難於前前也。

沙門問佛：以何因緣，得知宿命，會其至道？佛言：淨心守志，可會至道。譬如磨鏡，垢去明存；斷欲無求，當得宿命。

此第十三章，問意重在宿命，答意重在會道。蓋知宿命者，未必會至道；而會至道者，決能知宿命也。

沙門問佛：何者爲善？何者最大？佛言：行道守真者善，志與道合者大。

此第十四章，明善莫善於真修，大莫大於實證也。行道守真，則萬善同會。志與道合，則法界體圓。

沙門問佛：何者多力？何者最明？佛言：忍辱多力，不懷惡故，兼加安健。忍者無惡，必爲人尊。心垢滅盡，淨無瑕穢，是爲最明。未有天地，逮於今日；十方所有，無有不見，無有不知，無有不聞，得一切智，可謂明矣！

此第十五章，明忍辱力大，滅垢明遠也。忍有三種：一耐怨害忍，亦名生忍。二安受苦忍，亦名法忍。三諦察法忍，亦名第一義忍。今卽約耐怨害而入第一義也。餘文易知。

佛言：人懷愛欲，不見道者，譬如澄水，致手攪之，衆人共臨，無有覩其影者。人以愛欲交錯，心中濁興，故不見道。汝等沙門，當捨愛欲。愛欲垢盡，道可見矣！

此第十六章，明吾人心水本澄，卽是至道；但繇愛欲所攪，故不能於一念中炳現十界影像也。捨三界愛欲，見思垢盡，則真諦道可見。捨偏真愛欲，塵沙垢盡，則俗諦道可見。捨果報愛欲，無明垢盡，則中諦道可見矣！

佛言：夫見道者，譬如持炬，入冥室中，其冥即滅，而明獨存；學道見諦，無明即滅，而明常存矣！

此第十七章，深顯無明無性，故見道即可永滅；亦顯無明未滅，不得名真見道也。知無明之可滅，不致生於退屈。知真見之常明，亦可祛增上慢矣。

佛言：吾法念無念念、行無行行、言無言言、修無修修，會者近爾，迷者遠乎！言語道斷，非物所拘，差之毫釐，失之須臾。

此第十八章，明念行言修，皆超有無兩關，而不可以有無情見湊泊也。念即無念，故常念此無念之念，豈以不念爲無念哉！「行」等三句，例此可知。會得則觸事全真，迷者則轉趨轉遠。言語相即解脫相，故言語道斷。一切物即真如性，故非物所拘。才涉有無，便隔霄壤，故差之毫釐。才涉思惟，便成剩法，故失之須臾。

佛言：觀天地，念非常。觀世界，念非常。觀靈覺，即菩提。如是知識，得道疾矣！

此第十九章，明唯心識觀，遣虛存實也。天覆地載，凡情計爲常住實有。今觀天則寒暑代謝，地則陵谷遞遷，既爾生滅非常，豈是心外實法？次觀一身之中，世爲遷流，界爲方位，世固念念不停，界亦互對無定，於中豈有實我實法？此則遣偏計之本虛也。次觀現前一念靈覺之性，卽離我法二執，便成四智菩提，此則存依圓之實性也。遣虛則無增益謗，存實則無損減謗，非有非無，速契中道矣！

佛言：當念身中四大，各有自名，都無我者。我既都無，其如幻耳！

此第二十章，示人以四大觀身，而入如幻法門也。身中堅者名地，潤者名水，煖者名火，動者名風，覓我了不可得。能成所成，體皆如幻；能觀所觀，亦復如幻。於一幻喻，便可通達空假中理，故知四大觀身，實四教之總戶也。

佛言：人隨情欲，求於聲名；聲名顯著，身已故矣！貪世常名而不學道，枉功勞形。譬如燒香，雖人聞香，香之燼矣！危身之火，而在其後。

此第二十一章，甚明好名之人，不惟無益，而且深有損也。

佛言：財色於人，人之不捨。譬如刀刃有蜜，不足一餐之美；小兒舐之，則有割舌之患。

此第二十二章，甚明財色之味寡而傷害甚多，有智者不可類彼小兒也。

佛言：人繫於妻子舍宅，甚於牢獄。牢獄有散釋之期，妻子無遠離之念。情愛於色，豈憚驅馳！雖有虎口之患，心存甘伏，投泥自溺，故曰凡夫。透得此門，出塵羅漢。

此第二十三章，深明妻子舍宅之埋沒人，而勸以速遠離也。欲界以男女眷屬爲妻子，種種宮殿爲舍宅。色界以味禪爲妻子，四禪天爲舍宅。無色界以癡定爲妻子，四空天爲舍宅。愛見所噬，患同虎口。充類言之，二乘以一解脫味爲妻子，偏眞涅槃爲舍宅。權教以遊戲神通爲妻子，出眞涉俗爲舍宅。透得空有兩門，方成中道無生之果。

佛言：愛欲莫甚於色。色之爲欲，其大無外，賴有一矣。若使一同，普天之人，無能爲道者矣。

此第二十四章，深明色欲爲衆生重病也。佛頂經云：姪心不除，塵不可出。佛言：愛欲於人，猶如執炬逆風而行，必有燒手之患。

此第二十五章，甚明愛欲之不可習近也。逆風把炬，未有不燒手者；習近愛欲，安得不損淨法身、害方便手耶？

天神獻玉女於佛，欲壞佛意。佛言：革囊衆穢，爾來何爲？去！吾不用。天神愈敬，因問道意。佛爲解說，即得須陀洹果。

此第二十六章，明佛不被魔嬈，遂能化魔也。天神即魔王波旬，佛初成道時，先興甲兵，不能害佛，次獻三女，又不能嬈佛，乃歸佛化而證初果。人能觀彼女人爲革囊衆穢，則姪意得除，自他俱利矣。

佛言：夫爲道者，猶木在水，尋流而行。不觸兩岸，不爲人取，不爲鬼神所遮，不爲洄流所住，亦不腐敗，吾保此木決定入海。學道之人，不爲情欲所惑，不爲衆邪所嬈，精進無爲，吾保此人必得道矣。

此第二十七章，喻明學道須遠離諸障也。兩岸以喻情欲，則有見思情欲、無

明情欲。見思情欲耽染生死，如觸此岸；無明情欲耽染涅槃，如觸彼岸。人及鬼神，以喻衆邪。愛網所纏，如爲人取；見網所覆，如爲鬼神所遮。洄流所住，正與精進相反；腐敗，正與無爲相反。蓋不能直心正念眞如，每欲進而反退，如流急反洄；不達無爲法性，則著相所修福慧，終成腐敗。故必不爲生死涅槃情欲所惑，不爲愛見衆邪所繞，正念眞如而精進，了達法性本無爲，斯得道可保矣！

佛言：甚勿信汝意，汝意不可信。慎勿與色會，色會即禍生。得阿羅漢已，乃可信汝意。

此第二十八章，深誠意馬難調，而色禍宜避也。衆生無始以來，祇因恣情率意，久受輪回。未證阿羅漢，常與無明愛見慢俱，豈可自信汝意而不事推簡耶？
佛言：慎勿視女色，亦莫共言語。若與語者，正心思念：我爲沙門，處於濁世，當如蓮華，不爲泥汙。想其老者爲母，長者如姊，少者如妹，稚者如子。生度脫心，息滅惡念。

此第二十九章，申明遠女防過生善滅惡之方便也。先以蓮華不染而自期待，

則正念自利。復視如母如姊如妹如子而度脫之，則慈心利他。既與二利相應，惡念自然息滅。

佛言：夫爲道者，如被乾草，火來須避。道人見欲，必當遠之。

此第三十章，申誠遠離諸欲，勿令爲欲火所燒害也。六情根猶如乾草，六塵境喻若烈火，未到心境兩空，應修遠離勝行。

佛言：有人患婬不止，欲自斷陰。佛謂之曰：若斷其陰，不如斷心。心如功曹，功曹若止，從者都息。邪心不止，斷陰何益？佛爲說偈：欲生於汝意，意以思想生，二心各寂靜，非色亦非行。佛言：此偈是迦葉佛說。

此第三十一章，申明斷欲須從心斷也。斷心之法：推此欲從意生，意復從思想生。只此思想，爲自生耶？他生耶？共生耶？無因生耶？又此思想，爲在內耶？在外耶？在兩中間耶？爲在過去耶？現在耶？未來耶？如是推時，思想寂靜。思想寂靜故，意即寂靜。意寂靜故，欲即寂靜。欲寂靜故，觀一切色如鏡像等，即是非色；觀一切行如泡沫等，即是非行。從上諸佛展轉傳受，不過傳此調心方

便而已。

佛言：人從愛欲生憂，從憂生怖。若離於愛，何憂何怖？

此第三十二章，推憂怖之繇愛欲，而勸人斷欲去愛也。衆生無始以來，妄認四大爲自身相，妄認六塵緣影爲自心相，執著貪戀不肯暫捨，遂生種種憂惱、種種恐怖。惟以四大觀身，知身無我；以四運觀心，知心無常。愛欲既斷，憂怖自除。

佛言：夫爲道者，譬如一人與萬人戰。挂鎧出門，意或怯弱，或半路而退，或格鬥而死，或得勝而還。沙門學道，應當堅持其心，精進勇銳，不畏前境，破滅衆魔，而得道果。

此第三十三章，喻明爲道之人，須具戒定慧也。專精學道之心，譬如一人。無始虛妄諸惑習氣，譬如萬人。受持淨戒，譬如挂鎧。惟堅持其心，則無怯弱之意，此戒力也。精進勇銳，則無半路之退，此定力也。不畏前境，則無格鬪致死，此慧力也。合此三力，破滅無始衆魔而證道果，是爲得勝而還矣。

沙門夜誦迦葉佛遺教經，其磬悲緊，思悔欲退。佛問之曰：汝昔在家，曾爲何業？對曰：愛彈琴。佛言：弦緩如何？對曰：不鳴矣！弦急如何？對曰：磬絕矣！急緩得中如何？對曰：諸音普矣！佛言：沙門學道亦然，心若調適，道可得矣。於道若暴，暴即身疲。其身若疲，意即生惱。意若生惱，行即退矣。其行既退，罪必加矣。但清淨安樂，道不失矣。

此第三十四章，明學道之法，須善調身心，勿令緩急失所也。儒者亦云：其進銳者其退速。又云：勿忘勿助。蓋三乘出要類如此。

佛言：如人鍛鐵，去滓成器，器即精好。學道之人，去心垢染，行即清淨矣。

此第三十五章，喻明垢染不可不除也。但除垢染，即成清淨。所謂但盡凡情，別無聖解；但有去翳法，別無與明法也。成佛作祖，豈於心外有法可得哉？不過淨除習氣而已。

佛言：人離惡道，得爲人難。既得爲人，去女即男難。既得爲男，六根完

具難。六根既具，生中國難。既生中國，值佛世難。既值佛世，遇道者難。既得遇道，興信心難。既興信心，發菩提心難。既發菩提心，無修無證難。

此第三十六章，展轉明難得之事以深警人，令勿失良緣也。不達無修無證，豈名真正發菩提心？不發真正菩提，豈名信心？不興信心，豈名遇道？既不遇道，值佛何益？既值猶不值，則中國猶之邊方。既中國不異邊方，則六根具猶不具。既六根具猶不具，則男子亦非男子。既男子不成男子，則人身何異惡道。靜言思之，可不發菩提心，急悟無修無證之要旨乎？

佛言：佛子離吾數千里，憶念吾戒，必得道果。在吾左右，雖常見吾，不順吾戒，終不得道。

此第三十七章，深明心近則近，心遠則遠，而不以形迹論遠近也。金口誠言，重戒若此，末世弟子，奈何弗思！僧祇律云：波羅脂國有二比丘，共伴來詣舍衛問訊世尊。中路渴乏無水。前到一井，一比丘汲水便飲；一比丘看水見蟲，不

飲。飲水比丘問言：「汝何不飲？」答言：「世尊制戒，不得飲蟲水故。」彼復勸言：「長老但飲，勿令渴死，不得見佛。」答言：「我寧喪身，不毀佛戒。」遂便渴死。即生忉利天上，天身具足。是夜先到佛所，禮足聞法，得法眼淨。飲水比丘，後日乃到佛所。佛知而故問：「汝從何來？爲有伴否？」彼即以上事答。佛言：「癡人！汝不見我，謂得見我。彼死比丘已先見我。若比丘放逸懈怠，不攝諸根，雖共我一處，彼離我遠，彼雖見我，我不見彼；若有比丘，於海彼岸，能不放逸，精進不懈，斂攝諸根，雖去我遠，我常見彼，彼常近我。」

佛問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數日間。佛言：子未知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飯食間。佛言：子未知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呼吸間。佛言：善哉，子知道矣！

此第三十八章，明人命無常，不可不知也。一期色心連持不斷，名爲命根，乃依本識種子假立，非有實法。出息雖存，入息難保，況剎那剎那念念生滅，非沈思諦觀，豈能知之！昔西域有一國王，不信佛法，問祖師曰：「吾見外道種種

苦行，尙不能折伏姪心，而今沙門四事如意，豈能斷煩惱耶？」祖師曰：「王試取一獄中必死罪人，滿器盛油，令其手捧，用四屠人出刃隨後。若能一滴不失，便赦其罪；若傾一滴，隨手斬之。同彼遊於四衢。王更盡出宮女音樂，徧處歌舞，試問罪人何所見聞。」王如其言。令一罪人手捧滿油，徧歷四衢女樂叢中。一滴不墮，因赦其罪。召而問之：「汝於四衢何所見聞？」罪人答曰：「我於爾時，唯恐一滴油墮，白刃加頸。故惟見手中之油，更無他見聞也。」祖白王曰：「彼惟惜此一身之死，遂於色聲無所見聞，何況沙門秉佛無常無我至教，痛念無量劫數生死之苦，安得不斷煩惱！彼外道等，不知無常無我，徒事苦行，故無益耳。」王乃信服。噫！誠知人命在呼吸間，何俟屠人執刀隨後，而心始無放逸哉！

佛言：學佛道者，佛所言說，皆應信順。譬如食蜜，中邊皆甜；吾經亦爾。

此第三十九章，明佛經皆應信順，不應妄分大小頓漸，而生輕重心也。佛之言教，不出權實，爲實施權，開權顯實。四教各有四門，門門各具四悉。今有執

小謗大，執大謗小，執事撥理，執理撥事者，皆違佛旨者也。

佛言：沙門行道，無如磨牛；身雖行道，心道不行。心道若行，何用行道。

此第四十章，明行道在心不在形也。心不入道，徒事外儀，與磨牛何異哉！

佛言：夫爲道者，如牛負重。行深泥中，疲極不敢左右顧視；出離淤泥，乃可蘇息。沙門當觀情欲，甚於淤泥。直心念道，可免苦矣。

此第四十一章，誠人直心念道，當以出離情欲爲期也。

佛言：吾視王侯之位，如過隙塵。視金玉之寶，如瓦礫。視糝素之服，如敝帛。視大千界，如一訶子。視阿耨池水，如塗足油。視方便門，如化寶聚。視無上乘，如夢金帛。視佛道，如眼前華。視禪定，如須彌柱。視涅槃，如晝夕寤。視倒正，如六龍舞。視平等，如一眞地。視輿化，如四時木。

此第四十二章，結明佛眼等觀一切諸法，所以破衆生之法執也。人間一百年

，不過忉利天一晝夜；娑婆一大劫，不過極樂世界一晝夜。則王侯榮貴，與過隙塵何異？諸天器皿，純是七寶；極樂國地，黃金所成。彌勒成佛道時，此地亦皆瑠璃，況金玉瓦礫等是四微所成，何足重哉？服雖紈素不過蔽形，苟可遮羞，敵帛何害？大千界亦是惟心，一訶子亦是惟心。觀相元妄，故於是中橫計大小。觀性元真，變大千之心非大非多，變訶子之心非小非少也。阿耨池水與塗足油，例此可知。「方便門」者，諸佛所設三乘五乘七九諸方便也。衆生稟此法寶，剋果不虛。然在諸佛，不過爲實施權，豈有實法？故但如化寶聚耳！無上乘，雖云是最實事，然皆衆生性具之理，心外無法，故曰：圓滿菩提，歸無所得。如夢中金帛，豈有實物可得哉？種種佛道，爲對凡情；凡情不生，佛道何有？所謂「無爲無起滅，不實如空華」也。須彌出海，風浪不能漂動；禪定持心，境識不能遷惑。然須彌無實法，不過四寶四微合成；禪定亦無實法，不過諸心心所四分合成耳！生死如長夜，無明所纏，故晝夕咸寐；涅槃如永日，智慧開朗，故晝夕咸寤也。流轉生死，惟是六根；安樂涅槃，亦惟六根。背覺合塵名爲倒，而實無滅；背

塵合覺名爲正，而實無增。故但如六龍舞，不過首尾相換而已。諸法既皆平等，則隨舉一微塵法，卽與一真如地平等。非離一切法外，別有一大總相法門，直是頭頭法法，無非大總相法門也。依一真地而施化道，如依大地而有四時之木。春生夏榮，秋實冬落，番番生，番番榮，番番實，番番落。終而復始，始而復終，徧於十方，亘於三世，皆是如來自在神力也。

佛說四十二章經解

是經頓漸兼收。首唱「識心達本，解無爲法，名曰沙門。」又言「心不繫道，亦不結業，無念無作，非修非證，不歷諸位而自崇最，名之曰道。」金剛無住之旨，維摩不二之門，不越乎此矣！又言「飯千億三世諸佛，不如飯一無念無住無修無證之者。」夫無念無住無修無證之者，所謂自性天真佛也。三世諸佛覺此而已，非有所加也。諸供養中，法供養最。法供養者，識自本心，了法空寂，念念佛出世，念念佛滅度，是爲飯一無念無住無修無證之者，豈外求

哉？此爲頓教。其間羅舉四真道、十善行，訶斥欲染，策發淨業，警世非常，覺諸幻化，此爲漸教。夫欲染不去，則淨行難成。淨行不成，則本明不發。故反復於斷愛去欲之修，以爲行道守真之助，而要歸於無我。了得無我，心垢自盡，常光現前，是則名爲解無爲法。然而世之人，往往貪著有爲，不捨愛欲者，何也？由不知人命無常，世界幻化，以須臾之樂，招長劫之殃。刃蜜炬風，其言絕痛，苟有丈夫之志者，其可不瞿然深省乎？經言：「佛所言說，譬如食蜜，中邊皆甜。」學者於此盡心焉，則五部諸經，俱可得門而入矣！ 一行道人彭際清書

八大人覺經略解

後漢沙門安世高譯

明 蕩益釋智旭解

大文爲三：初總標，二別明，三結歎。今初

爲佛弟子，常於晝夜，至心誦念八大人覺。

不論在家出家，但是歸依於佛，卽爲佛之弟子。旣爲佛子，卽應恆修此八種覺。言「常於晝夜」者，明其功無間斷。言「至心」者，明其親切真誠。言「誦念」者，明其文義淳熟，記憶不忘也。「八大人覺」，釋現結歎文中。

二別明卽爲八。初無常無我覺。

第一覺悟：世間無常，國土危脆；四大苦空，五陰無我；生滅變異，虛僞無主；心是惡源，形爲罪藪。如是觀察，漸離生死。

此入道之初門，破我法執之前陳也。先觀世間無常，國土危脆，如高岸爲谷

，深谷爲陵等，則於依報無可貪著。次以四大觀身。地水火風互相陵害，故有四百四病之苦。各無實性故，究竟皆空。次以四陰觀心。所謂受想行識，并此色身，共名五陰。於中實無我及我所，但是生滅之法，剎那剎那遷變轉異。不實故虛，非真故僞，遞相乘代故無主。則於正報無可貪著。又此正報身心，不惟空愛惜之，於事無益，而且一迷六塵緣影爲自心相，則心便爲衆惡之源；一迷四大爲自身相，則形便爲衆罪之藪。倘不直下覷破，害安有極。若能如是觀察，則身心二執漸輕，卽漸離生死之第一方便也。

二常修少欲覺

第一覺知：多欲爲苦。生死疲勞，從貪欲起；少欲無爲，身心自在。

此旣以第一覺降伏見惑，次以第二覺降伏思惑也。思惑雖多，欲貪爲首。能修少欲，則可以悟無爲而得自在矣！

三知足守道覺

第二覺知：心無厭足，惟得多求，增長罪惡。菩薩不爾；常念知足，安貧

守道，惟慧是業。

此既修少欲，復修知足，以專心於慧業也。多欲不知足人，最能障慧。今於少欲之中，又復知足，則慧業任運可進矣！

四常行精進覺

第四覺知：懈怠墜落。常行精進，破煩惱惡，摧伏四魔，出陰界獄。

夫所謂少欲知足者，正欲省其精力以辦出要耳！倘託言知足，而反坐在懈怠阡中，則墜落不淺矣！故必常行精進，以破見思煩惱。煩惱之魔既破，則陰魔、天魔、死魔皆悉摧伏，而五陰十八界獄乃可出也。

五多聞智慧覺

第五覺悟：愚癡生死。菩薩常念，廣學多聞，增長智慧，成就辯才，教化一切，悉以大樂。

雖云精進，若不廣學多聞，增長智慧，則成暗證之愆。又有聞無慧，如把火自燒；有慧無聞，如執刀自割。聞慧具足，方可自利利他。

六布施平等覺

第六覺知：貧苦多怨，橫結惡緣。菩薩布施，等念怨親，不念舊惡，不憎惡人。

雖有智慧而無福德，亦不可以自利利他，故須具行三檀也。知貧苦之多怨，而行布施，即財施也。知怨親之平等，而不念不憎，即無畏施也。法施已於上文明之。今以財及無畏，圓滿三檀耳。

七出家梵行覺

第七覺悟：五欲過患，雖為俗人，不染世樂。常念三衣瓦鉢法器，志願出家；守道清白，梵行高遠，慈悲一切。

雖修智慧福德，若不永離居家五欲，終不可以紹隆僧寶，住持佛法。當知三世諸佛，無有不示出家而成道者也。三衣：一安陀會，二優多羅僧，三僧伽梨也。然使身雖出家，而不能守道清白，梵行高遠，慈悲一切，則為竊佛形儀，罪加一等，不可不知。

八大人覺普濟覺

第八覺知：生死熾然，苦惱無量。發大乘心，普濟一切；願代衆生受無量苦，令諸衆生畢竟大樂。

雖復出家，不發大乘普濟之心，則慈心不周；不發代衆生受苦之心，則悲心不切。慈悲周切，方是紹佛家業之眞子也。

三結歎

如此八事，乃是諸佛菩薩大人之所覺悟。精進行道，慈悲修慧；乘法身船，至涅槃岸。復還生死，度脫衆生；以前八事，開導一切，令諸衆生覺生死苦，捨離五欲，修心聖道。若佛弟子誦此八事，於念念中，滅無量罪，進趣菩提，速登正覺，永斷生死，常住快樂。

「如此八事」下十六字，結成名義。「精進行道」下十六字，結成自覺功德。法身船，指所悟性德。涅槃岸，指修德所顯也。「復還生死」下三十二字，結成覺他功德。惟自覺，方能覺他也。「若佛弟子」下三十二字，結成誦念功德。

能誦其文，必能精思其義；能思其義，必能以此自覺覺他。故能滅罪而斷生死苦，趣覺而證常住樂也。

八大人覺經略解

佛遺教三經解

功德主名錄

委印文號：108216

一三、〇〇〇元：迴向高芳真之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佛力法力，悉得解脫；

現生者身心康和，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以上計新台幣：一三、〇〇〇元，恭印一、〇〇〇本。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

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冤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

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

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為出資及讚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六三年／西元二〇一九年五月

佛遺教三經解

發行人：簡豐文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www.budaeu.org

E-mail：budaeu@budaeu.org

電話：(02) 2395-1198

傳真：(02) 2399-1341-5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〇七六九四九七九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銀行代號：004）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 親臨本會二樓講堂。(二) 利用傳真：02-23965959

(三) 撥打電話：(02) 23951198 分機：11、12

(四) 網址：<http://www.budaeu.org/books/>。(五) 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

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

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本會交通一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 / 299 / 232 / 205 / 276 / 605 / 257 / 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 / 297 / 237 仁愛路二段→253 / 297 開南商工→208

仁愛路、杭州南路(紹興街)口→630 / 270 / 263 / 245 / 621 / 651 / 37 / 26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恭印：一〇〇〇本

流水號：16711
書號：CH370-13



